

第十三条 关于台湾同胞申请担任广东省仲裁机构仲裁员的办事指南（省司法厅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落实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台发〔2018〕1号），聘请台湾地区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，保护台胞权益，提升投资环境，促进两岸仲裁机构和人员交流。

二、申报条件/具备条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十三条，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。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；

(二)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；

(三)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；

(四) 从事法律研究、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；

(五) 具有法律知识、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/具体材料/所需材料

(一) 申请书（具体样板由各仲裁机构提供）；

(二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包括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、工作经历证明、职称证明等；

(三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；

(五) 仲裁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办事程序/流程

(一) 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交本指南第三条规定的材料；申请材料为外文的，应当附具中文译文，以中文为准。

(二) 仲裁机构根据本机构的章程、仲裁员聘

用流程规定、仲裁员聘用计划等，对申请进行审核处理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请向具体仲裁机构咨询。仲裁机构名称、住所、电话等相关信息，请登录“广东法律服务网”的“法治地图”栏目查询。